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函

地 址：10049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19 號一樓
聯絡方式：李麗玲秘書 (0919-141-054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115 作文教慶字第 000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活動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第五屆全國寫說競賽」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透過創作與口語表達展現語文能力，本會辦理「第五屆全國寫說競賽」。初賽採創作徵文，錄取各組參賽人數約五分之一，進入演說決賽。
- 二、初賽題目為「我最喜歡的一本書」，分華語組、客語組及台語組；徵稿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。
- 三、參賽資格、組別、字數限制、稿紙規格及相關競賽辦法，請詳閱附件一活動簡章。
- 四、演說決賽訂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錄取者。
- 五、初賽作品請郵寄至「宜蘭市中山路郵局 53 號郵政信箱，李秘書鈞啟」；報名表請寄至電子信箱：xup6xjp6@gmail.com。電子報名表及作品標籤請依活動簡章所附 QR Code 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

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抄本：

理事長 吳展慶



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主辦

除了會寫/還要會說 第五屆全國寫說競賽

比賽形式

初賽：創作徵文

決賽：演說自己創作文章

初賽錄取各組參賽人數約1/5，參加演說決賽

題目：我最喜歡的一本書



華語組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：400字以內
(限用500字稿紙)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50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3. 國中組：55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4. 高中組：60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
客語組

(以客語文字書寫)

1.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2.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 3. 高中組：500字以內
- (各組均以500字綠線稿紙書寫，報名表請註明“客語組”組別)

台語組

(以台語文字書寫)

1.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2.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 3. 高中組：500字以內
- (各組均以500字綠線稿紙書寫，報名表請註明“台語組”)

初賽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初賽錄取公布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前，初賽稿件請以掛號交寄，並請各參賽老師務必將作品區分組別交寄，否則不予受理

收件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郵局53號郵政信箱，李秘書鈞啟

報名表Mail 電子信箱：xup6xjp6@gmail.com



電子報名表



作品標籤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敬請參賽老師將稿件以組別分類，報名表格請用透明膠帶浮貼在題目稿紙右上角。
2. 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投稿者，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，並統計數量後再寄。
3. 每份作品務必附上本會規定報名表格，作品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做記號，未分類統計者恕不評審。
4. 所有稿紙均不得有校名、班名印刷字樣。
5. 請注意各組稿紙使用規定，否則恕不評審。
- 二、1. 華語組創作：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，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一百元。
2. 非會員老師學生參賽華語組，每份作品酌收三百元評審費，客語組及閩南語組會員與非會員均免費。
3. 敬請參賽老師將費用匯至本會帳號：130450001808銀行代號108 (臨櫃：陽信銀行基隆分行)
戶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，並請於匯款後主動LINE給李秘書ID:0919141054。
4. 本會老師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，本會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作品評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Excel檔表格建檔，以及另建各年級統計人數表，回傳評審組電子信箱：xup6xjp6@gmail.com以利統計人數與印製獎狀作業，截稿日前未建檔者，恕不評審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。
- 五、初賽得獎名單於2026年11月10日前公布於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總會臉書，並個別通知參加演說決賽時間地點。
- 六、演說決賽時間及地點：2026年12月20日(星期日)，台北市台灣大學，若有更動，立即通知錄取者。
- 七、得獎獎勵：1. 初賽錄取者：不分名次，獎狀一紙
2. 決賽各組第一名一人，第二名二人，第三名三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均頒發獎狀鼓勵(評審組會依照各組參賽人數，適度調配各組前三名人數)。另頒發第一名8000元、第二名6000元、第三名5000元獎金鼓勵。
- 八、創作比賽字數以稿紙論。(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)例如：一張稿紙是600字，寫到最後一行就以600字計。
- 九、演說決賽評分項目：台風、語音、聲情(特殊服裝及道具恕不計分)
- 十、獎狀印製後，因參賽老師或家長誤植學生姓名或學校班級，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100元工本費。

*本會保有修改解釋及活動舉辦與否權利

*著作權聲明：本活動內容屬本會原創，未經同意請勿抄襲轉載